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局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共11,971,446股（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1%）的購股權（「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25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4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及
- (iii) 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1,971,44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較早時間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達成行使條件（如有）之前提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僅就部份行使之情況而言，須以代表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的方式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設有任何歸屬期並可自授出日期起在有效期內行使。

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周彩花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386,175
黃少華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3,861,757
王敏莉小姐	執行董事	3,861,757
雷兆峰先生	執行董事	3,861,757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7.04(1)條審視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小姐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